平阳县引进和培育医疗卫生人才实施办法（2024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优化平阳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人才分类及资格条件

（一）第一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特支计划”人才；

2.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

3.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

4.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5.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温州市“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二）第二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

2.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医坛新秀；

3.温州市“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4.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5.省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

6.地市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7.省级重点专科临床科室医疗主任专家；

8.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三）第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且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

2.原市“551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

3.地市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

 4. 全日制毕业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5.属于紧缺医学专业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医疗卫生人才。

（四）第四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1.具有副高职称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紧缺医学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并具有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年龄在35周岁以下。

（五）第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

1.全国“双一流”高校（2017年9月21日国家正式发布“双一流”高校名单以前的毕业生院校范围为原985、211工程院校，下同）全日制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在35周岁以下；

2.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本科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不含专升本），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类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在35周岁以下；

4.全国“双一流”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原第一段、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

5.全日制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原第一段、第一批）录取的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

二、人才引进程序

（一）第一至第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实行常年受理，每年由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和县卫健局联合组织，县卫健局制定具体方案，经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审核后发布人才引进公告。引进程序分报名受理、资格审核、面试考核、公示公告四个步骤：

**1.报名受理**。实行当年常年受理，凡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

**2.资格审核**。用人单位初审后，县卫健局会同县人社局定期对申报人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进入面试考核人选。

**3.面谈考核**。各用人单位或县卫健局负责组织面谈考核工作，重点就人才的医疗技术、学科建设、带动示范等方面进行考核，提出拟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名单。

**4.公示公告。**根据面谈考核结果，拟引进人员名单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在网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第四、五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招聘）由各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含医共体，下同）根据本单位用人需求制定第四、五层次人才引进（招聘）方案，经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审核后，发布公告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三）引进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县卫健局联合有关部门提出方案建议，报县委人才办审批。

三、人才培育

（一）加强学科建设，鼓励通过县级医院同高校、上级医院建立多方协作、同盟关系及重点打造省市级重点专（学）科等方式，培养一批在温州市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带头人，有效提升全县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重点专业人才、青年人才、后备人才”等培养工程。通过“医疗卫生领军人才”计划、医坛新秀和创新人才培养、省市级重点专（学）科建设等，培育一批医德高尚、行医廉洁、成绩突出的本地高端卫生人才。

四、政策待遇

（一）个人奖励

1.对新全职引进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第四层次

医疗卫生人才的，经认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40万元奖励。

2.对新全职引进第五层次第1项、第2项、第3-4项、第5项人才，分别给予35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对新自主申报入选的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临床一线工作的，按照人才层次类别依次给予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才每人150万元、50万元，给予第三层次中的第1-3项人才每人20万元奖励。

以上1-3项奖励分5年发放，每年经考核合格后按总金额的20%发放。

4.对于非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现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聘正高、副高职称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0.5万元的人才考核奖，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10年（非新引进指县内自主培养或2021年1月1日前从县外引进）。

（二）住房保障

1.给予租房补贴。向全职在本县工作，目前无住房、来平阳未满5年的医疗卫生人才发放租房补贴，其中第三层次人才以上医疗卫生人才每月2400元，副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全日制本科生每月600元，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8年。

2.提供购房补贴。对全职在本县工作且在平阳首购商品住房的第一、二、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给予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为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申请购房补贴时，本人及配偶应未曾拥有过60平方米以上的平阳县住房且未享受过平阳县住房优惠政策。所购住房须办理有限产权，自办理产权之日起期限10年。

（三）配套保障政策

1.**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编制岗位问题**。对第一、二、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的引进，不受引进单位事业编制数和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限制。

**2.完善高层次人才特殊薪酬政策。**对第一、二、三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单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薪酬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经主管部门审核，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

**3.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妥善安置引进卫生人才的随迁配偶。对于引进的第二层次以上医疗卫生人才，其配偶有来平工作意愿的，由引进所在单位及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先安置或推荐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

**4.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问题。**引进的第二层次以上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公办学校无障碍安排；其他类别高层次人才子女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照顾安排。属高中段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原就读学校层次和中考成绩，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就学。

**5.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落户问题。**引进到卫生系统的安家落户的高层次卫生人才，按规定办理其配偶、子女的户籍关系随迁手续。

五、设立专项资金

县财政每年安排卫生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奖励、人才新入选奖励、非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奖励、人才租房补贴、人才培育（用于培养一批在温州市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带头人）等。

六、相关说明

（一）本办法适用于平阳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专业人才，不适用于县内人才流动（包括近十年内离开本县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

（二）办法涉及的奖励资助与其他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按照新晋层级标准补足奖励资助差额。

（三）其他相当于第一至第三层次的人才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委编办、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通过联合专家组认定。

（四）紧缺医学专业由县委人才办会同县人社局、县卫健局根据各医疗卫生单位实际核定，并在引进（招聘）人才公告上予以明确。

（五）享受人才引进待遇人员原所在医院等级原则上不能低于我县引进医院等级。

（六）引进和培育的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须与我县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引进的第五层次中第1-3项人才须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10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引进的第五层次中第4-5项人才须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接近退休年龄人员可相应减少合同期。聘用合同应明确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工资待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引进和培育对象未满服务年限不得调离我县卫健系统。引进和培育的人才在签约服务期未满且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或协议，全额追回已下拨的补助资金：

1.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的；

2.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出现重大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的；

4.严重违纪违规或违法犯罪的；

5.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